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5)

發行紅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現金股息0.125港元，並以每股派送股息1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之基準

待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列條件達成後，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6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期合共160,000,000股紅股將根據發行紅股獲配發及發行，而1,6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發行紅股完成後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內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發行紅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20,000,000股。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數目僅可於記錄日期後釐定。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紅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項下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令發行紅股生效。

進行發行紅股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將令股東於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得以按比例增加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價格預期將按比例減少及預期發行紅股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增加，惟發行紅股將令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增加，此舉可令彼等於管理其自身之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的靈活性，進一步方便股東出售部分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以滿足彼等個人財務需求。

發行紅股將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100%，而本公司的價值維持不變。股價將於發行紅股之除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按比例調整以計入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對不合資格股東作出之安排乃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進一步闡述。為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及末期股息項下之配額，本公司亦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進行登記。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提供之最新資料，有十(10)名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司法權區以外，即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於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如有)作出查詢，若有需要時會就向於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發行紅股之可行性向其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倘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適用於位於特定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則紅股將會派發予海外股東。倘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根據該地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屬不必要或不合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然而，倘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向不符合派送紅股資格之海外股東發行的紅股，於買賣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為每名不符合派送紅股資格的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售股安排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有關港元款項會寄交相關海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擬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的金額不足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股票

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獲得有關股票之合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紅股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各合資格股東將就其獲發行及配發之所有紅股獲收一張股票。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香港時間)

事件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
六月一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六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六月一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發行紅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

二零一八年
(香港時間)

事件

就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四日(星期一)
就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登記以符合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六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資格	六月七日(星期四)至 六月八日(星期五)
釐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六月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票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紅股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僅供指示之用，並或會由本公司延遲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4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非合資格股東」	指	不能參與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告「海外股東」一段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並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即確定及釐定股東享有發行紅股之應得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吳哲先生及饒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岩先生、張雄峰先生及楊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何雲鵬先生及陳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悉，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erock.hk。